

2025 年北流市民政局镇级分院养老服务采购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码： YLZC2025-C3-810185-GXGY

甲 方（采购人）：北流市民政局

乙 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2025 年北流市福利院镇级分院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一）服务对象

北流市塘岸、清水口、山围、清湾、民安、隆盛 6 个镇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辖区范围。

（二）服务内容

开展服务对象基础生活照料服务。照料服务对象的日常起居，包括但不限于照料服务对象吃饭、穿衣、大小便、洗澡、翻身等，服从安排做好院居家上门服务工作。服从院领导安排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福利院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服务对象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2. 乙方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福利院。

3. 乙方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4. 乙方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服务单位汇报近期工作情况。

5. 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从业人员要求：

1. 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即具备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或接受过不少于 15 天的专业培训。同时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等。

2. 每个月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要求：按《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以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配备提供服务的人员。

3. 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4.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5. 尊老敬老，对服务对象富有爱心、耐心、孝心。

6. 服从工作调配。

（五）法律责任

经查证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视为乙方不正常履约：

1. 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
2. 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3. 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4. 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仍无法提供养老服务的；
5. 转包转让养老服务的；
6. 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7. 验收不合格的（具体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办法作出规定）
8. 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9. 乙方具有不正常履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给予乙方一定期限改正；
- （2）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 （3）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 （4）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599500.00）。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79850.00），服务至第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99750.00），服务期满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19900.00）。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结束：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以签署《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2) 财政部门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用(以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凭证日期为准)。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经费保障。
2.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业务指导工作。
4. 负责全程组织和监督工作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5. 负责成果的分析及运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合理配置劳动力，确保工作和服务质量。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可向甲方提出验收工作。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服务可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尽力避免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设施设备问题、管理或监督不当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安全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过错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共同配合，积极处理安全问题，确保服务对象的安全。

6.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8. 若因甲方故意迟延付款直接或间接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从业员工资报酬、社保、经济补偿、赔偿金等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最终支付或赔偿责任。乙方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因验收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9. 为履行本合同由乙方委派到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因用工、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等而产生的法定赔偿金、经济补

赔偿金等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的计算方式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 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具体原因和责任划分进行责任分担。具体责任界定和分担机制如下：

（1）若事故是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若事故是由于甲方设施设备缺陷或管理不当造成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若事故是由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存在多个标准的，执行最高标准。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经鉴定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根据相关承担扣减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补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不可抗力或与双方行业法律文件要求有冲突的除外。

2. 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

（1）因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对方已尽力配合解决问题但仍无法达成一致。

在上述情况下，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方案，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具体条款。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甲方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章）

北流市民政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一环南路七
里 36 号（北流市
旧党校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23466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7400

乙方（章）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二环西路 306 号
旁丛义村民委员会铺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7559714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5200500000000019132

邮政编码：537400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乙方
（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	时间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乙方在服务管理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可附件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2025 年北流市福利院镇级分院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85-GXGY)

成交通知书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流市民政局的委托,就 2025 年北流市福利院镇级分院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85-GXGY)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599500.00),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结束: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以签署《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2)财政部门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用(以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凭证日期为准)。

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规范、响应文件等签订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流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75-6234663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北流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